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1728 环罚决字〔2024〕35 号

李彦中

证件类型：身份证

证件号码

住址：河南省西平县盆尧乡罗阁村一组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4 年 7 月 3 日对你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李彦中驾驶非道路移动机械挖掘机 3-GQ819705 正在遂平县桃花园社区附近进行挖土作业，经河南聚佰洲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非道路移动机械挖掘机 3-GQ819705 进行了现场排气烟度检测。根据河南聚佰洲检测服务有限公司《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检测报告》（报告编号：Q24062506005），检测结果为 2.47，超过国家排放标准限值 0.80，依据《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判定为排放不合格。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禁止生产、进口或者销售大气污染物排放超过标准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规定。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2024 年 7 月 3 日，

非道路移动机械挖掘机 3-GQ819705 正在使用的照片一张，现场检测票据一份，检验报告一份，现场检测的照片一张，四周照片 4 张，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调查询问笔录一份，证明你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情况；（2）现场勘察示意图一份，证明非道路移动机械挖掘机 3-GQ819705 所在作业位置及排气烟度检验点位情况；（3）个人身份证一份，证明挖掘机 3-GQ819705 的所有人身份；（4）现场执法人员亮证执法照一份，证明执法程序；（5）河南聚佰洲检测服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一份，河南聚佰洲检测服务有限公司资质认定书及资质认定附表一份，检测人员资格证一份，证明开展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检验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及检人员资格情况；（6）执法证照片一份，证明执法资格等为凭。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4 年 7 月 9 日，我局对你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1728 环责改字〔2024〕32 号），责令你立即停止作业，驶出作业现场，对机械进行维修，使机械尾气达标国家排放标准。

2024 年 7 月 11 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不合格的非道移动机械挖掘机 3-GQ819705 已停止作业拖离现场。

2024 年 7 月 24 日，我局向你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1728 环罚告字〔2024〕31 号），告知拟对你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在法定日期内李彦中未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的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案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禁止生产、进口或者销售大气污染物排放超过标准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的罚款。”的规定，结合你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裁量因素：处五千元的罚款，内容：5000元，裁量等级：0，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5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5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0，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0，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处罚金额(X)：5000，代入公式： $5000 = 5000 + (5000 - 5000) \times [(0 / 5)^2]$ 最终裁量金额：5000。

经研究，我局对你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案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 伍仟元整元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

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营业部（开户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营业部；银行账号：41001502911050002322；代办银行：驻马店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处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驻马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汝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8 月 30 日

